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701,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01,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7,534	99.9406	15,906	0.0401	7,668	0.0193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7,534	99.9406	15,906	0.0401	7,668	0.019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7,534	99.9406	15,906	0.0401	7,668	0.019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姚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32,211	99.5746	是
4.02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70,209	99.4184	是
4.03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58,211	99.3882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邵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542,210	99.5998	是
5.02	选举翟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62,210	99.3983	是
5.03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58,210	99.388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50,049	91.3845	15,906	5.8131	7,668	2.8024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姚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26	38.2738	是
4.02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24	15.6142	是
4.03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26	11.2293	是

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邵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725	41.9281	是
5.02	选举翟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725	12.6908	是
5.03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25	11.229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4、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3、4、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帆、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井松智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证券营业部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97703077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公司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邵振安先生、王勇先生、翟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井松智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志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

具体成员为：姚志坚、李凌、翟华，其中姚志坚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具体成员为：王勇、邵振安、李凌，其中王勇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成员为：邵振安、王勇、王丹，其中邵振安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具体成员为：翟华、王勇、孙雪芳，其中翟华先生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邵振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志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保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合理明确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并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所具有的义务与责任，能合理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三、内审部负责人、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凌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证券部部长、鲁晓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鲁晓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邮政编码：230012

联系地址：合肥市毕昇路128号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吴焱明先生、程晓章先生、凌旭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尹道骏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监事；2021年1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技术总工、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技术总工、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道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6,82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7%。尹道骏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朱祥芝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合肥天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9月至2020年5月，任井松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祥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75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26,375股，通过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253,299股，合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970%。朱祥芝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鲁晓丽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预算会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晓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00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23,2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1%。鲁晓丽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鲁晓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3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685105541 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投资”）持有的“井松智能”股票。本次申请执行股份数量为6,0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井松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6,0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华贸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43,321股。华贸投资股份数量由7,379,775股减少至7,03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34%减少至6.99%，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7.9775	7.34	703.6454	6.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4/17~2026/5/1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90017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5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4.4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5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2.92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4月30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0.42亿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4.4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8.5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4.82%。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811.69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19,600.00万元及截至2026年3月25日的利息7,211.69万元，利息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原告对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10,651.5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截至2026年3月25日，前欠本金10,651.50万元；被告支付利息（复利、罚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原告主张就案涉资产的担保权利；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已立案
			9,200.0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2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原告对案涉资产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最高债权数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立案
	受让方	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5,000.00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60.0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9,660.04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2,476.2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475.28万元；截至2026年3月5日逾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1.00万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